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恢復買賣

聯席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 削減股本及拆細

本公司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繳足之0.30港元，以及將面值由每股0.40港元調整至每股0.10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而每股未發行現有股份，則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削減股本完成時，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及面值將分別削減0.30港元至0.10港元，而因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 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股本可進一步擴展，本公司建議於削減股本及拆細完成時，藉額外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00港元。

## 建議供股

於削減股本及拆細完成時，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發不少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02,475,95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74,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75,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而向其暫定配發五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供股不適用於海外股東。

本公司於發表本公佈日期有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待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權利後，將予發行994,05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73,200,000港元至74,300,000港元之間。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a)約22,00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永義貸款；及(b)餘額約5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進行之新業務或投資(包括擴展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宣佈之成衣貿易業務)之商機出現時，則前文所述之所得款項餘額可能用作該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亦須視乎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而定。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Landmark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由作出該項承諾之日期至記錄日期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及將仍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並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所獲之配額。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將獲發行及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已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買賣現有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之責任。請參閱「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了解其他詳情。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或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現有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現建議向董事授予一項新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削減股本、拆細及供股完成時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現進一步建議，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現有股份。

## **削減股本及拆細**

### **背景**

本公司建議：

- (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繳足之0.30港元，以及將面值由每股0.40港元調整至每股0.10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及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因此，根據發表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800,456港元，分為59,501,140股現有股份，將減少17,850,342港元至5,950,114港元，分為59,501,140股股份。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已發行現有股份59,501,140股之基準，因上述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17,850,342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 **削減股本及拆細之財務影響**

除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本及拆細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且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任何影響。董事相信，削減股本及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削減股本及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削減股本及拆細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有利。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資本儲備賬之進賬，可於未來向股東作出分派。董事會現時無意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 **削減股本及拆細之條件**

削減股本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及拆細；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經修訂)，本公司須於削減股本生效之日起計，在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 **削減股本及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削減股本及拆細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生效。

#### **增加法定股本**

於發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300,000,000港元，並將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充股本，本公司建議於削減股本及拆細完成時，藉額外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00港元。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進行供股。

###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五(5)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於發表本公佈日期有59,501,140股現有股份，或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994,05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時為最多達60,495,190股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02,475,950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每股0.25港元

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97,505,7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於削減股本及拆細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0%；及(b)於削減股本及拆細完成時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3%(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在香港。

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現有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始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人士如有意參與供股，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相當於：

- (a) 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80港元折讓約86.1%；
- (b) 每股現有股份按照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508港元折讓約50.8%；及
- (c) 每股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483港元折讓約83.1%。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乃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02,475,95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25港元。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申請暫定配發所有或任何部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通函，而海外股東有權就有關削減股本、拆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供股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票。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因此，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用途，且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海外股東。

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屬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海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已發行之股份；及(b)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削減股本及拆細，以及削減股本及拆細於其後生效；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於擬提呈批准供股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日期前以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所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同意彼等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4. 將法律規定與供股有關之一切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分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
5. 如有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6. 本公司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7. Landmark Profits全面履行其承諾，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及接納供股股份數目。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有關日期(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會從包銷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包銷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而Landmark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供股因此將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除Landmark Profits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外，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最多達195,593,18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減Landmark Profits將獲發行及接納之106,882,77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佣金

本公司將向各名包銷商支付由彼等包銷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能以該款項支付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 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

於發表本公佈日期，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21,376,554股現有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Landmark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作出承諾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及將仍然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所獲之配額，相等於106,882,770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結好(代表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結好(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轉變；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結好(代表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倘於接納日期後之交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各名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通函或章程文件於發表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各名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通函或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由有關各方當時可能協定支付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期間欲買賣現有股份或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或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 預期時間表

削減股本、拆細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首日 .....	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 .....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最後期限 (不少於48小時)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日期 .....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開始買賣股份 .....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二日星期二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計供股成為無條件 .....	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終止 .....	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參考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實行或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一旦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發表公佈或以適當方式通知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供股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 獲Landmark Profits以外 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21,376,554	35.9	128,259,324	35.9	128,259,324	35.9
包銷商	—	—	—	—	190,622,930	53.4
公眾人士	38,124,586	64.1	228,747,516	64.1	38,124,586	10.7
總計	59,501,140	100.0	357,006,840	100.0	357,006,840	1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供股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 獲Landmark Profits以外 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21,376,554	35.3	128,259,324	35.3	128,259,324	35.3
包銷商	—	—	—	—	195,593,180	53.9
公眾人士	39,118,636	64.7	234,711,816	64.7	39,118,636	10.8
總計	60,495,190	100.0	362,971,140	100.0	362,971,140	100.0

包銷商已確認，彼等將會將彼等根據供股之差不多所有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據此，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合共將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以上。

倘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在有需要時認購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互聯網業務及成衣貿易。

本集團之現有無線通訊業務繼續蒙受龐大損失，前景尚未明朗。董事擬繼續審慎地經營無線通訊業務，與此同時，就精簡該項業務之營運進行檢討及評估。鑑於不明朗因素，董事相信，發掘新投資及商機，以分散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儘管除了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宣佈之成衣貿易業務外，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特別投資項目或業務，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策略，透過發行額外股本籌集額外融資，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進行供股之時機適當，原因為供股使本集團可大致掌握股票市場之優勢，特別是近期現有股份之價格，以籌集資金。董事認為，如此機會並非經常出現。

供股之估計費用約為1,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73,200,000港元至74,300,000港元之間。本公司計劃將(a)約22,00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永義貸款；及(b)餘額約5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進行之新業務或投資(包括擴展前文所述之成衣貿易業務)之商機出現時，所得款項餘額可用作該等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5,300,000港元之淨虧絀。本集團之負債約為45,600,000港元，包括(其中包括)(a)約30,500,000港元之永義貸款，其中9,000,000港元已償還；(b)約9,500,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c)來自外界人士4,000,000港元之貸款，該名人士並非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d)應付其他聯繫人之款項約1,800,000港元。除悉數償還永義貸款外，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貸款。董事已注意到，悉數償還永義貸款，將會使本集團每年得以節省超過1,1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

由於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是最適當之集資方法。

##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以下概述本公司於發表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發表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結餘 (附註) (百萬港元)	用途
二零零三年八月	每兩股供一股之供股	13.3	10.3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三年十月	配售新現有股份	6.9	1.8	— 5,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部份永義貸款 — 1,9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配售新現有股份	8.4	3.9	— 4,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部份永義貸款 — 4,4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結餘為於發表本公佈日期將被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供股後具備足夠資金應付其現時營運資金需要，並無意即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然而，本集團在有需要之情況下(特別是在新業務或投資之商機出現時)可能會進一步集資。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現建議向董事授予一項新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削減股本、拆細及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現進一步建議，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現有股份。

### 一般事項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及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其中包括)削減股本與拆細及供股方面之聯席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及結好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削減股本及拆細；(b)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c)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d)供股之其他資料，連同載列批准上述各項所需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亦將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待削減股本、拆細及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載有供股之其他資料之章程文件將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日期之該等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削減股本」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繳足之0.30港元，以及將面值由每股0.40港元調整至每股0.10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0.10港元
「滿好」	指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被界定為一間被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包銷商之一
「通函」	指	載有削減股本、拆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供股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批准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發出有關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
「永義貸款」	指	永義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本集團提供約30,3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部份貸款已獲償還，而於發表本公佈日期之尚未償還餘額為21,300,000港元
「現有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結好」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被界定為一間被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包銷商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被界定為一間被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包銷商之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即現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為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發出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25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297,505,700股股份及不多於302,475,950股股份
「交收日」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本、拆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供股
「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時，本公司已存在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結好、滿好及金利豐，全部均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就供股訂立有關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